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96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同总金额3,694.06万元（含承销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金额154.70万元），考虑增值税进项税154.70万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净额为53,420.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5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05号《验资报告》。

移为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30,516.59	30,516.59	3年	公司、深圳移航、合肥移顺、上海移兴（注2）
2	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	9,819.58	9,819.58	3年	公司、深圳移航、合肥移顺、上海移兴
3	研发中心项目	19,168.93	13,084.48（注1）	3年	公司、深圳移航、合肥移顺、上海移兴
合计		59,505.10	53,420.65（注1）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20.65万元，较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53,488.90万元少68.25万元，研发中心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13,152.73 万元减少为 13,084.48 万元。

注 2: 深圳移航、合肥移顺、上海移兴的公司名称分别为“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移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移航进行增资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移航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91344K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瑞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33 号金运世纪大厦 23 楼 A-F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移动通信产品终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等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移动通信产品终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股权结构	移为通信 100.00%控股

深圳移航最近两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12,521.91	6,773.05
净资产	11,839.91	6,258.99
净利润	4,741.60	2,281.73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深圳移航，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增资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六、本次增资事宜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对深圳移航进行增资。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深圳移航，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深圳移航增资。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1,000万元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投入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需要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进行增资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移为通信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增资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